

業別之規範方式一致，現階段仍維持「正面表列」，俟服務業及公共建設開放到一定程度後，再檢討是否改採負面表列。

四、未來經濟部仍秉持「以臺灣為主，對人民有利」、「對等、尊嚴、公平」之原則，持續推動兩岸經貿發展。

**(四十七)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政府應統整強化所轄財團法人輔導能量，加速大陸台商產業轉型升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**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55 號)  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10-787)

吳委員就經濟部應統整強化所轄財團法人輔導能量，加速大陸台商產業轉型升級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中國大陸台商為台灣經濟實力之延伸，政府十分重視對其輔導與協助，尤其近年來中國大陸投資經營環境劇變，台商對升級轉型需求殷切，為加強對台商服務，經濟部已成立「台商聯合服務中心」，結合部內資源與相關法人之服務能量，提供台商整合性之專業服務，並委託專業團隊，推動各項輔導項目：

(一)結合各領域專家，籌組大陸台商服務團：

針對台商所面臨之經營問題，邀請工研院、商研院、外貿協會、證交所、櫃買中心等單位籌組大陸台商服務團，赴大陸台商主要群聚地區，深入瞭解並協助解決問題。100 年度計辦理 6 次訪團，赴上海、廈門、東莞……等 13 個城市辦理升級轉型說明會，101 年度將籌組 4 次訪團，辦理 8 場說明會。

(二)委託專業顧問，辦理企業診斷服務：

依據廠商需求，提供生產管理、人力資源管理、品牌及市場行銷之改善建議，並追蹤關懷其執行成效，提供後續相關協助。100 年度計辦理 25 家，101 年度預計辦理 20 家之診斷服務。

(三)彙編輔導資源手冊及成果案例：

為增進台商運用政府輔導資源及法人研發能量，邀集相關部會彙編協助台商資源手冊，另篩選示範之輔導企業，編印成果案例，提供其管理經驗及企業營運模式，作為標竿學習對象。

此外，針對台商關切之大陸投資相關法令，彙編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須知，提醒台商應注意事項，增進風險因應能力。上述各項出版品，除透過海基會三佳節大陸台商聯誼會、重要產業公會之台商負責人座談會、服務團發送台商參考，並置放於經濟部網站專區，供廠商瀏覽下載。

(四)強化網路服務，擴散輔導效益：

為提供台商即時便利之輔導資訊，「台商聯合服務中心」建置網站專區，內含 8 大類資訊服務，如：技術媒合平台，提供國內可移轉技術及專利，吸引台商回台技術升級；另有通路布建、企業併購、精實生產等議題之數位教材，透過加強 e 化服務，擴大對台商之

服務範圍。

二、未來經濟部將持續針對台商需求，結合所屬法人之資源及服務能量，協助台商進行經營管理升級及拓銷大陸市場，強化與國內上下游供應鏈之合作關係，促使台商布局兩岸，並與台商協會、產業公會加強交流互動，瞭解台商問題及相關建議，俾據以調整輔導措施，協助其升級轉型，使台灣成為創新研發與高附加價值製造基地，達成競爭力提升與永續經營之目標。

(四十八)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政府應降低工業用電電價調漲幅度，並調降離峰電價，以減輕企業及民眾的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11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10-743)

江委員就政府應降低工業用電電價調漲幅度，並調降離峰電價，以減輕企業及民眾的負擔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台電公司已於本(101)年 3 月 30 日提送電價合理化方案，經濟部於 4 月 11 日召開「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」討論，由於符合「合理價格、節能減碳、照顧民生」原則，爰於 4 月 13 日同意台電公司提案內容，並由該公司辦理公告。

二、電價合理化方案係採取緩和漸進原則，分三階段調整，本年 6 月 10 日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的 40%，12 月 10 日再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的 40%，最後 20%則要看台電公司提出的具體改革成效後再決定實施日期。具體內容如下：

(一)住宅用電

1. 每月用電量低於 330 度之用戶(約 756 萬戶，占 67%)，電費維持原價不調整，將完全不受影響。
2. 提高用電較多者的負擔，用電越多，漲幅越大。
3. 第一、二階段調整後，整體住宅用電累計調幅低於 9%(原方案調幅為 16.9%)。

(二)小型商業用戶

1. 每月用電 330 度以內的小型商業用戶(30 萬戶，占 33%)，電費維持原價不調整，將完全不受影響。
2. 為引導小型商業用戶節約用電，新增 1,501 度以上之級距，同樣也採用電越多，漲幅越大的方式調整。
3. 第一、二階段調整後，小型商業用戶累計調幅約為 21%(原方案為 29.4%)。

(三)大型商業及工業用戶第一、二階段調整後，大型商業用戶每月電費調幅約 24%；小型工業用戶調幅約為 23%、大型工業用戶調幅約為 27%左右(原方案調幅都在 3 成以上)。

(四)此外，尖峰用電加價較多，以鼓勵產業界儘量在離峰時間用電，而離峰電價的調幅也將從原公告方案的 62%降為 50%，惟二階段累計僅調整 40%。

三、我國與南韓之電費差異，係因二者比較基礎並不一致，臺灣電價係按 2012 年調價後估算之平